

汽车销售合约书

订单编号：D70176257426965005

本《汽车销售合约书》(下称“本合约书”)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合约正文

第二部分：车辆信息清单

第一部分：合约正文

本合约书由购车人(下称“您”)与西安腾势之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开分公司(下称“我们”)共同签署。**签署本合约书之前，您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约书的全部内容，并对标识下划线且加粗的部分重点予以关注。**

同意购买

您同意向我们购买一辆腾势汽车(下称“汽车”或“车辆”)，我们将按照本合约书所列明的车辆相关信息，向您出售车辆。

因车辆会由于如下原因影响再次销售，您充分知悉并确认本次购车不适用7天无理由退货：(1)车辆根据您下单定制生产；(2)因车辆已办理相关手续导致价值贬损较大。

车辆价值与支付

您支付的定金为人民币2000.00元，该定金将自动转为汽车价款的一部分。如果您在本合约书签署前已支付意向金，则意向金自动转为定金的一部分，您仅需支付意向金金额和定金金额之间的差额。

汽车的购买价格以您车辆配置最终确认时生成的《车辆信息清单》为准，**您的汽车购买价格包含估算的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同时已经扣除了您所适用的权益及其他优惠(如有)，不包含代为办理上牌、车辆装潢等服务费用，上述税费可能受到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等变化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您的汽车购买行为可能被征收其他未在本合约书中列出的税费。若在您支付车辆尾款之前，税率发生变化的，含税总价应随税率变化而相应调整，我们将在收到您足额支付的购车含税总价后按照您支付尾款时的有效税率向您提供发票。**

我们的工作人员无权以个人名义收取您任何款项，您的任何款项都应当支付到我们指定的收款账户，因您向个人账户支付的行为所引发的相关风险及责任由您自行承担；您支付的车款以我们实际收到车辆全款的日期为准。

如您委托第三方代付款项，您有义务告知我们代付款人的身份及代付账号的信息，并提供您与代付款人签署的《代付款授权委托书》，**因委托第三方代付款项所引起的相关责任及风险由您自行承担。您需保证代付资金的合法性且不存在实际上转卖订单的行为。**

您知悉并确认，**根据本合约书约定产生的退款或者经双方协商同意的退款，我们按照该笔款项的支付路径无息原路退回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付款路径无息退款，均视为我们已完成退款。**

如您存在违约行为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本合约书无法履行或解除，已支付的定金将不予退回。

车辆配置

本合约书的《车辆信息清单》中已列明您所确认购买的车辆配置，本合约书生效后，《车辆信息清单》中的内容不可变更，我们将根据《车辆信息清单》载明的车辆配置向您交付车辆，车辆基本功能配置以腾势官方公示为准。

车辆交付

我们将在车辆完成生产且具备相应交付条件后，向您发送交付通知，通知您车辆的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等信息，您需

要在交付期限内完成尾款支付/验收/提车（因我们的原因导致您无法按约定完成的除外）。如您未能按前述要求完成尾款支付/验收/提车，您即构成根本违约，我们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a）要求您继续履行本合同书；（b）另行处置该车辆，但在您要求之时，可以为您重新安排车辆的生产；（c）有权解除本合同书，不予退还您支付的定金，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车辆无法按期交付的，不属于延迟交付，我们将会视具体情况与您另行确认交付日。

车辆验收时，您应当认真检查车辆及随车物品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发票、产品合格证、用户手册、三包凭证）是否齐全，车辆外观及内饰有无异样，若您在车辆验收时对所购车辆存有异议，您应在交付现场提出，我们将根据情况为您处理。如您在验收所购汽车的过程中，对车辆造成损坏或者对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相应赔偿责任需由您自行承担。

您应当在完成车辆验收交付时签署《交车确认单》，您对《交车确认单》签字确认即视为车辆验收合格并完成车辆交付。如您无正当理由而拒绝签署《交车确认单》的，我们有权拒绝向您交付车辆。如您在交车当日不进行验收，和/或不对车辆提出合理异议的，和/或未签署《交车确认单》的，且车辆已完成交付的，皆视为验收合格。您知悉，一旦车辆交付完成后，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车辆损毁、灭失的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您可以选择委托他人提车、验收，并应当如实、全面的将上述提车、验收要求告知您的受托方。您和您的受托方均应提交身份信息证件，并将共同签字确认的《车辆验收、交付授权委托书》提交至我们，我们将车辆交付给您的受托方即视为已完成交付，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您跟受托方自行结算，委托他人代为提车、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失等纠纷由您和受托方自行解决。您确认并知悉，对于前述证件资料，我们仅能尽到形式审查的义务，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由您负责，并由您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车辆上牌

您确认知悉车辆拟上牌地区相应的车辆上牌政策，我们不对您取得号牌资格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和保证。

如您委托我们为您提供上牌服务的，我们将收取相应的服务费。您需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上牌地相关部门要求的各项上牌文件、资料。您知悉并认可我们可能会委托第三方为您的车辆上牌，对于上牌手续办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书另有约定外，您不得据此要求退车或者换车。如我们对您购买的车辆在上牌过程中遭受损失存在过错的，则我们在过错范围内向您承担责任。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请您知悉，您所购买的车辆，如轮胎、玻璃、座椅、智能动力制动系统等配置可能存在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生产厂家严格的品控体系会保证不同供应商的零部件达到同等功能，且不影响您享受同等售后和质保服务。相关供应商供应的零部件/系统随机搭载，具体状态以实际交付车辆为准。

您在使用车辆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关随车手册，并且合理、正确使用车辆。我们不对因您或其他驾乘人员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随车文件的要求使用车辆的行为）所导致的车辆损坏、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后果承担责任。

我们致力于为您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具体的质保和售后服务请您查阅三包手册。如我们交付的车辆，在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保范围的质量问题，建议您及时与腾势汽车的官方维修网点（详见腾势汽车官方网站）联系，并准备好与车辆相关的资料，腾势汽车的官方维修网点将根据车辆的具体情况为您提供售后和质保服务，必要时，我们也将为您提供合理的协助。

政府政策、优惠、福利等

国家或车辆登记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包括新能源补贴）可能不时发生变化，因此，我们无法保证您一定能按照任何相关规定享有权利、享受各种优惠、福利，也无法保证您对车辆的登记、所有权或使用不会受到任何法律、法规或

政策的限制或禁止。

如果按照国家、地方政府补贴政策，本合约书中约定的购车价已经预扣对应补贴金额的，则您必须按照我们要求的时限和条件向我们提交补贴的申领资料，我们会向您发出具体的通知：**如因您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我们的要求提交补贴申领资料）导致我们不能申领或者不能足额申领到与补贴预扣金额相等的补贴款，则您需在收到我们发出付款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向我们支付差额部分，并且承担我们遭受的全部损失。**

违约及赔偿

如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约书约定，另一方（“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因违约方违约而遭受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避免或减少损失支出的合理费用。**

车联网卡实名登记（仅限搭载 DiLink 网联车型适用）

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通过“腾势汽车 APP/小程序-我的-实名认证”完成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和签署《车联网卡实名制责任告知书》《入网协议》，**且不得挪用或者违规使用车联网卡。在您办理车辆过户、报废、更换含车联网卡的零部件/车辆时，您应同步办理车联网卡过户、注销等相关手续。如您未及时完成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等相关手续，您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以及给我们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为了履行本合约书，为您提供车辆的交付、售后服务及其他您委托或选定的服务，我们会与腾势汽车生产厂家、为您提供服务的维修机构共享您的车辆订单信息和/或对应的服务订单信息。如果前述信息中包含个人信息，请您确保在向

我们提供该个人信息前，已取得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

请您知悉，为履行本合约书，保证维修机构的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及提高您的满意度，腾势汽车生产厂家可能会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维修机构的服务质量和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在监督管理过程中，腾势汽车生产厂家可能涉及处理您委托到店人员的个人信息。请您在委托人员到店前向相关人员告知前述事项，并征得相关人员同意。

我们和腾势汽车生产厂家承诺承诺仅在实现相应处理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处理您提供的个人信息，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相关个人信息的安全。

争议解决

本合约书及其解释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出于本合约书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且不适用其冲突法规则。

因本合约书产生的或与本合约书相关的任何争议，我们将与您友好协商处理；如果协商不成，您与我们均有权将争议依法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生效与终止

本合约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自然人需签字，法人/非法人组织需盖章。

如本合约书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双方均同意认可其具有与纸质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无确实、充分证据证明①合同签约主体并非其自身主体和/或②电子合同被篡改的，一方均不得否认本合约书的真实性、合法性。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约书文本及其附件是最终且唯一的正式文本，取代双方先前就车辆购买事宜达成的所有书面、口头的合同、备忘录、会议纪要、讨论稿、承诺及其他文件，对本合约书内容的修改需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否则对双方不产生约束力。

境内销售声明

本合约书项下的车辆仅限于在中国境内(仅为本合约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下同)销售,您在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使用或处置您的车辆时,可能受中国、美国、欧盟、联合国等相关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有关进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等法律法规之约束。为明确起见,我们无义务向中国境内以外的地址运送您购买的车辆,也无义务对位于中国境内以外的腾势汽车提供维修、质保和售后服务。您购买、使用、转让、进口和出口腾势汽车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之要求,并应自行负责申请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关许可证照。

其他

请您注意,就本合约书车辆所达成的声明、保证、承诺等均与您与我们签字盖章确认为准,我们的工作人员无权以公司名义向您提供声明、保证或承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公司书面授权同意外,其擅自声明、保证或承诺均不视为职务行为。

您应当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的个人和车辆信息,我们不就您提供的非真实、非准确、非完整的信息所导致的不利后果而承担责任。

在本合约书下,我们向您发送的通知将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至您在本合约书中预留的电话、传真号码、地址或电子邮件、或者您提供的微信号,送达至以上任一方式的,均视为送达。如您的联系方式有变动,请您立即自行完成相应变更或立即通知我们,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化,由此导致的费用、损失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车辆信息清单

订单编号：D70176257426965005

一、订单信息

卖方：西安腾势之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开分公司

买方（公司名称）：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U02NH6X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李谦

联系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联系人证件号码：411325198201210758

联系人联系电话：15127713717

上牌城市：

二、配置详情

车辆型号	两驱尊享型
外饰	凝夜黑
轮毂	
轮胎	
内饰	蜜年棕
选装	舒适尊享选装包
成交价格（含 36215.93 元增值税）	314800.0
已交定金	2000.0
尾款	312800.0

本合同书项下约定的费用均为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卖方（签署）：

买方（签署）：

日期：

日期：